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技字[2019]14 号

关于召开“2019 全国港口法治工作会议暨 中国港口协会法律与商务专业委员会年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关精神，推动港口行业法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促使企业合规自律经营、依法维权，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优质口岸营商环境，我会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周五）在杭州召开“2019 全国港口法治工作会议暨中国港口协会法律与商务专业委员会年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诚挚邀请贵单位分管领导及法务与商务人员参加本次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11 日报到）

（二）地点：杭州三立开元名都大酒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二、会议主要内容

（一）政策解读与宣贯

- 1、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2、《关于反垄断法执法授权的通知》解读与宣贯
- 3、《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解读与宣贯
- 4、《港口管理经营规定》解读与宣贯
- 5、《港口法》、《海商法》修改现状

（二）中国港口协会法律与商务专业委员会年会

（三）发布“港口行业合规发展自律经营”倡议书

（四）主题交流研讨

1、在我国港口民事法律空白的情况下，《合同法》、《物权法》是否可以满足港口经营对法律的现实需求？是否足以调整港口经营人有关权利义务关系？

2、港口经营人在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时，如何运用《合同法》、《物权法》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防范经营风险。

3、港口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该如何正确理解反垄断、反不正当经营、经营者集中等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4、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与以往相比，反垄断执法工作将有哪些变化。

5、中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过渡，要了解世界贸易的规则和惯例，把规则和惯例作为企业经营重要的前提。

6、港口企业海外经营面临哪些主要合规经营风险。

7、规范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拟邀请嘉宾及参会代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法制司、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各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港口会员企业、行业相关律师事务所、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港口法律与商务相关的其他专业等单位的领导或专家。

四、参会费用及相关事宜

(一) 本次大会会务费 1200 元/人。此费用包含餐费、场地费、资料费等(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二) 如确定参会,请填写参会回执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会务组,并于报名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费用汇至:

账户:中国港口协会

账号:021801421000433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寅 18602187322 刘卫国 13818681066

电话:021-63244790 邮箱:zgpx63244790@163.com

附件:参会回执

